

芜湖市非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AS106CG022FW0163

项目名称：粮仓屋面一布六涂防水隔热及外墙维修及仓内拱
板缝二布三涂气密性工程监理项目

采 购 人：安徽芜湖惠丰省级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苏柏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2022 年 12 月 5 日

目 录

- 第 一 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 二 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 三 章 采购需求
- 第 四 章 评审程序及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 五 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 第 六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粮仓屋面一布六涂防水隔热及外墙维修及仓内拱板缝二布三涂气密性工程监理项目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粮仓屋面一布六涂防水隔热及外墙维修及仓内拱板缝二布三涂气密性工程监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苏柏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AS106CG022FW0163

2、项目名称：粮仓屋面一布六涂防水隔热及外墙维修及仓内拱板缝二布三涂气密性工程监理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预算金额：27000 元

5、最高限价：27000 元

6、采购需求：粮仓屋面一布六涂防水隔热工程约10500m²、仓内拱板缝“二布三涂”气密性工程约900m²及外墙立面维修工程工程约36m²。对施工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7、合同履行期限：30个日历天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

2.2 项目负责人(总监)资质要求：投标人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6日至2022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徽苏柏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方式：凡有意参加谈判者，无需投标报名，请于获取时间内致电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发送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稿。

售价：获取采购文件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安徽苏柏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2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皖江财富广场A2座6楼612安徽苏柏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市本级财政资金 县区级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其他

2.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 代理服务费：

(1) 支付方：采购人；成交供应商。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3000元。

八、凡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芜湖惠丰省级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磨山路 5 号

联系方式：罗运江 189055330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安徽苏柏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皖江财富广场 A2 座 6 楼

联系方式：许春娜 138663934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春娜 电话：138663934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安徽芜湖惠丰省级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粮仓屋面一布六涂防水隔热及外墙维修及仓内拱板缝二布三涂气密性工程监理项目
3	项目编号	AS106CG022FW0163
4	项目预算	27000 元
5	包别划分	/
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响应文件提交	<p>■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投标文件正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开标时需手持已盖章的空白二次报价表两份。</p> <p>□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招标相关要求附后）：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完整投标文件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发送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三份纸质响应文件给采购人。（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p>
9	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0	质疑及答复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质疑，可以递交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开标后 56 个日历天
12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担保）	<p>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是：合同金额的____%。 （说明：①涉及医疗、信息化、特种设备的政府采购服务，可以继续收取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②其他类型项目不再收取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p> <p>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u> / </u>（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自行选择是否填写。以担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p>

		单位须为采购人) 3.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单位：安徽芜湖惠丰省级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芜湖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20334029900100000089291
13	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30 日历天 服务地点：芜湖市三山区
14	付款方式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项目无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后支付至工程进度款的 85%，办完决算并经审计后全部付清。
15	信用查询	1. 参与芜湖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当日被列入以下失信名单的，不得被推荐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 1.1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1.2 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1.3 供应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 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3.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支付方：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 <u>3000</u> 元。
1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备注	1. 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示采用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表示不采用条款。 2. 诚信投标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注：1. 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响应服务要求、服务质量等进行投标。

2. 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标办法规定填写；如不需要，则填写无。

4.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应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合同一致，不得另行签订与采购合同相背离的其他合同。

采购清单说明

一、本项目经业主确认的清单控制价：136.41 万元。

监理费控制价：270000 元。

建设地点：芜湖市三山区

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以固定总价形式报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注：投标报价不可高于控制价。

其他未尽事宜合同中约定为准。

二、项目概况：粮仓屋面一布六涂防水隔热工程约 10500m²、仓内拱板缝“二布三涂”气密性工程约 900m² 及外墙立面维修工程工程约 36m²。

服务期限要求：30 日历天

三、其他要求

1、项目总监需为本专业的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更换，如需更换，须经招标人同意，且处以 2 万元的违约罚款。主要施工人员必须驻现场，此项纳入考核。

2、项目监理部成员 2 人。其中总监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所有岗位都需要具备岗位证书，其余人员根据工程进度适时配备，

须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3、总监必须到现场，离开现场应事先与发包方项目负责人请假，否则每次罚款 2000 元；

4、本工程监理人的办公设施、食宿、交通、通讯等设备设施，均由投标人自理。

5、监理单位应严格履行各项职责，凡发现监理单位在质量、安全、进度方面把关不严、控制不力，造成隐患的，每次罚款 20000 元。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管部门发现施工单位未按施工图纸施工，且监理单位未提出整改或未上报建设单位的，每发现一次罚款监理单位 20000 元。监理单位应按现场实际发生情况详细且真实有效的记录监理日志，监理日志要体现当天的工作量、发现的问题、整改的意见等，监理日志纳入监理考核，若发现监理日志记录不详、逾期后补等情况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7、监理服务费的支付：无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后支付至工程进度款的 85%，办完决算并经审计后全部付清。

8、监理工程师监理不力，造成工程工期滞后的，或造成工程质量问题返工处理三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做到不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与委托人、施工单位、发生请客、送礼等行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杜绝违法乱纪等行为。

10、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单位确定后另行商定。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价	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标的性质(货物/服务)	备注
▲1	粮仓屋面一布六涂防水隔热及外墙维修及仓内拱板缝二布三涂气密性工程监理项目	详见采购清单说明	1	项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竞争性谈判：

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按照谈判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二）评审内容

1、谈判响应文件评审程序及评定成交的标准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响应作合格性审查，审查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审查标准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合法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

谈判小组应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作合格性评审，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评审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一对一谈判。

有下列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响应方案及报价	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响应有效期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地点、付款方式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	不同供应商的机器识别码相同
其他实质性响应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

2、报价评审内容及标准

2.1 谈判价的确认：谈判小组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谈判报价（该报价为二次报价）进行核查、调整，包括根据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

（1）价格调整：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对谈判范围的理解发生误差，有子项漏报的（即该供应商投标报价为漏项报价），经谈判小组评审，按漏项子项和相关标准（有规定标准的按规定标准，无规定标准的按相应的本次谈判中相应的最高的单价报价）计算出该供应商的谈判调整价；

（2）价格扣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如有漏项报价，则为投标调整价）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办法计算其谈判价。

2.2 谈判价（含一个或同时多个）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谈判价平均值 50%时，谈判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为无效响应。

（2）当出现投标供应商谈判价相同时，谈判小组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

（3）当谈判小组认为各谈判价均较高时，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本项目首次进行谈判时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3 家时，则宣布谈判终止，第二次及以上进行谈判时，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2 家时，宣布谈判终止。若原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现变更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的，则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2 家时，宣布谈判终止。

3、其他

3.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谈判小组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供应商的结论。

3.2 评标委员会（安排代理机构）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束当日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经查询若被列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5 条信用查询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人选，完成相关工作，与此同时，将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出来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记入纸质评审报告中。

3.3 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 成交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

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谈判小组成员名单。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随之公告。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费用

2.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 竞争性谈判委托

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4.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偏离

5.1 本条所称偏离为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5.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否则其投标无效。

6.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潜在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未及时关注的责任情形。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谈判响应文件

7. 一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8.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声明；
- (2) 分项报价表（格式）；
- (3) 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如有）；
- (4) 本项目专业工种安排表（如有）；
- (5) 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设备清单（如有）；
- (6)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 (7) 澄清函（格式）
- (8) 有关回执（格式）

- (9) 供应商二次报价函（格式）
- (10)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 (11)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2) 其他证明材料

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9.2 谈判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本项规定接受备选方案的：

(1)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选方案，该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2) 在评审时，谈判小组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审。

10.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0.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应当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为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 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谈判的一部分。

11.2 证明货物及其服务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技术规格响应与偏离表，并申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2.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谈判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在响应文件开启前，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疑问且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应于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并须填写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格式之回执，附在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如无答疑回复，则不需填写回执。

14.2 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15.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 15.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15.4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五、谈判小组和评审

16. 谈判小组

16.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谈判小组负责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竞争性谈判、评价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17.1 谈判小组根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2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8.1 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1)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满足谈判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的，但竞争性谈判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

(7) 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8)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9)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10)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谈判小组在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合计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合计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3 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成交供应商: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 竞争性谈判终止

21.1 谈判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竞争性谈判终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谈判小组应将竞争性谈判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

22. 保密要求

22.1 谈判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23. 成交信息的公布

23.1 竞争性谈判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公布。

24. 询问及质疑

2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网址:<http://whsggzy.wuhu.gov.cn>)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4.3 供应商可以在线提出质疑,网址:<http://whsggzy.wuhu.gov.cn>。

24.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4.5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在网址:<http://whsggzy.wuhu.gov.cn> 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24.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质疑的,可在网上(网址:<http://whsggzy.wuhu.gov.cn>)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情况;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提出投诉。

25. 成交通知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缴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

其中标资格。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履行情况，全部退还或扣罚全部或部分合同履约金。

2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6.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责任承担

27.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违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执行。

八、其他规定

28.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由招标人自行提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声明

竞争性谈判响应声明

代理机构：*****

1、在研究了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投标总价，遵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竞争性谈判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其保修工作。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响应文件，我们将保证在*****个日历天的服务期内完成本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56个日历天的谈判有效期内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你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谈判费用。

6、我方承诺，与对本次招标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我们完全接受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你单位有权撤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另选成交单位。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价（元）
1					
2					
3					
.....					
	其他费用				
报价总计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或未按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名称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4、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5、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供应商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三、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如有）

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姓名	年龄	职称及等级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经历（简历）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四、本项目专业工种安排表（如有）

本项目专业工种安排表

工种	要求（条件）	人数	备注

合计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五、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设备清单（如有）

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设备产权性质）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六、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	差异说明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2					
3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注：1、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七、澄清函（格式）

澄清函（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澄清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说明并签字	供应商盖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日期：
评标委员会意见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

八、有关回执（格式）

答疑（或补疑）回复签收回执

致*****（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于 年 月 日上网获知（或委派代表前来领取）你处对本项目的答疑回复（或招标补遗书）。

特回函确认。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二次报价函（格式）

二次报价函

致：（代理机构全称）

1. 在参与了本次竞争性谈判后，我方愿意按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价承担本次谈判范围的所有内容；

2. 单价按二次报价/一次报价的同比率下降。

3.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保证在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的内容，并达到采购规定的要求；

4.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之前，本报价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内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愿意提供谈判文件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们完全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贵处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另选成交单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项目以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本报价函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2. 每个报价人需打印一份空白报价函，预先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手持），用于竞争性谈判后的二次报价。

十、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仅供参考）

致：（招标人）

鉴于：贵单位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提交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为此，我行同意出具以_____（中标人）为被保证人、以中标人与贵单位签约为生效条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如下：

一、在中标人与贵单位就中标事项签订合同后，贵单位有权仅以“中标人中标签约后违反合同约定”为理由，书面要求我行向贵单位支付索赔款，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二、在中标人与贵单位就中标事项签订合同后，贵单位有权仅以“因中标人行为导致合同无效、解除、终止”为理由，书面要求我行向贵单位支付索赔款，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三、对以上两项索赔，贵单位无需再附加任何进一步的说明或者证明。我行在收到贵单位的索赔要求后____日内，无条件全额支付索赔款项，并放弃对贵单位索赔的任何抗辩。

四、中标人与我行或者与贵单位就中标合同签署的任何协议，或者发生任何争议，均不影响本保函的效力。

五、对本保函项下的一次或者数次违约索赔，我行累计总赔偿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六、贵单位在我行未全部履行本保函时，有权向贵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届时我行不享有任何抗辩权。

七、本保函在以下条件之一成就时失效：

1. 我行已经累计支付了达到总赔偿金额的索赔款项；
2. 签署验收证书后6个月内贵单位未提出索赔；
3. 中标合同被确认无效、解除或终止后12个月内贵单位未提出索赔。

保函出具人：_____

20 年 月 日

注：

1. 本项应在投标人中标后开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供应商按谈判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电子投标文件中须输入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为 _____ (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十二、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